

项目名称：南宁市红十字会医院云眼科远程协作智慧网络平台项目

8.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竞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2.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宁市红十字会医院的南宁市红十字会医院云眼科远程协作智慧网络平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宁市红十字会医院云眼科远程协作智慧网络平台项目（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简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25.59万元，资产总额为10.39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简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9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